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委任非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彭鎮城先生(「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彭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1)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招商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私人資本投資及信貸融資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

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 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位或專業資格。

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 何權益。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彭先生將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彭先生每年將有權收取董 事袍金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與委任彭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 (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